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180號

聲 請 人 黃沛婕

相 對 人 呂坤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為夫妻，育有二名子女呂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、呂○○（女，00年0月00日生），然聲請人已有二年未曾與子女見面，為此請求與子女見面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，酌定其與「未成年子女」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，民法第1055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前為夫妻，於98年9月24日離婚，育有兩名成年子女呂○○、呂○○等情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兩名子女既已成年，自與前揭規定未合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瑋杰